臺北市政府辦理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351-2 地號等 7 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 聽證期日: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0分

聽證場所:南港區成德區民活動中心 (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100 號 3

樓之1)

貳、 主持人: 簡委員裕榮 (養名) 紀錄: 黃映婷

參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:略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伍、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,略。

陸、聽證	過程:
一、發	言次序: 1
(-)	發言人: 郭 委託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錫安教會)
1	[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2	2、書面意見(■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
ć	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:
	(1)建築規劃公設比達 50%,有損地主權益,請審慎檢視。
	(2)詳述書面意見 1-1。
	發言人簽章:
(=)	受詢人: 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廖家政協理
1	【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,■已檢附委託書)、□機關單位
2	2、答復要旨:
	(1)本案建築設計為全棟辦公規劃,故公設比會較高,車位公設登記
	方式,及其機電空間及維修空間皆符合登記規則。全案採零雨遮
	設計致使公設比較高,係為了提供最實在的坪數。
	受詢人簽章: 交易 3
	, ,

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

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351-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
計畫案」
姓名: ②P (
土地: 段 小段 地號
建物門牌: 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雪拖着 这建築 利劃 公設地高達近500%
有損性生權益、應該重新規劃。
15140:本位面套睫衫力入機電
面積. 日态会常生发世会使用
電力。如金融機也会使用電機
及株本、世世界是分布是五年
而不是孩子生性发素多面早夏吸引、金哥
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備註:

- 一、建請 臺端詳閱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,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,郵寄至:「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,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」收。

二、 發言次序: 2 (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)
(一)發言人: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2、書面意見(■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:
(1) 詳書面意見 2-1。
(二)受詢人: 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廖家政協理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,□已檢附委託書)、□機關單位
2、答復要旨:
(1)建築設計費所有超過級距部分會釐清修正。
(2)補附鄰房鑑定清冊。
(3)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共同負擔比例為43.22%,考量本案為事權
分送,實際數據仍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內容為準。
受詢人簽章: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
區7樓

承辦人:方怡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01

電子信箱: viwen0307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北市財開字第10930067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雄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 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351-2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」辦理聽證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9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970154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09年10月22日辦理旨案聽證,本局不克派員出席,相關意見如下,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:

(一)第15-4頁:

- 1、表15-4建築設計費用計算表未按本市建築師酬金標準 表載有總工程費超過6,000萬元以上之級距,請實施者 釐清修正。
- 2、鄰房鑑定費未附有鑑定範圍內建物清冊,請實施者補充說明。
- (二)人事行政管理費、銷售管理費、風險管理費均以上限提列,共同負擔比例達43.22%,建請實施者調降,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91016

第1頁,共2頁

電文藝

正本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本:電2020/16/16文文 16:48:18章

三、發言次序: 3	
(一)發言人:郭 (委託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錫安教會)	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	
2、書面意見(□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	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:	
(1)針對剛剛實施者之回覆,未針對電梯空間、樓梯空間、機電空間,	
未計入車位面積,車位僅計算投影面積,致使公設比過高,請實	
施者確實回覆。	
發言人簽章:	3
(二)受詢人: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張逸凡建築師_	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,■已檢附委託書)、 □機關單位	
2、答復要旨:	
(1)地下室除車位與機械車位的機房,仍否計入車位來分攤車位面	
積,一般平面車位之登記計算,其車道、車位會計入車公,但機	
房、機車位則是計入大公,地下室機房及垂直動線能否部分計入	
車公,將會詢問地政單位可行性。	
受詢人簽章:	
文調入	

禁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,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:

無

捌、 主持人結語: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3 條規定: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(32 條)規定 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,…,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 錄,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(以下略)。」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 據。
- 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,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 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,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- 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,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, https://uro.gov.taipei查詢。

玖、散會: __15 時__ 31 __分。